

# 東吳大學商學院學生學習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準則

106年3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商學院學生學習品質保證及維持 AACSB 認證成果，特訂定「東吳大學商學院學生學習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：

1. 研議有關商學院學生學習品質保證相關事項
2. 審議商學院學生學習品質保證之結果報告書
3. 其他學生學習品質保證相關事宜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為：

由商學院院長、商學院各學系主任、EMBA 主任、及商進班主任組成之，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由院長任命一位具有專業經驗的教師擔任執行長，負責撰寫學生學習品質保證之結果報告書。

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且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準則經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